2018年北京联合大学硕士研究生报考公告

**招生单位代码：11417**

**报考点代码：1154**

**一、报考条件**

考生报考前应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http://yz.chsi.com.cn>（公网）或<http://yz.chsi.cn>（教育网）上的**全部**公告信息，**因不按公告要求及相关政策要求报名，因网报信息误填、错填、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者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报名流程**

**（一）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所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三项内容不能更改。**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为避免多占考位，影响其他考生报考，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考生所选“报考点”即为现场确认和考试地点。“1154北京联合大学报考点”是在北京地区报考“11417北京联合大学”的唯一指定报考点，**选择北京报考点的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网上支付报考费，现场确认期间一律不接受现场补交费。**选择京外报考点考试者，按当地省招办关于报考外地高校的办法报名。

3.报考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的考生考试方式选择“法硕联考”，报考中医专业的考生考试方式选择“单考”，其他专业考试方式一律选择“全国统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的“报考类别”一律选择“定向就业”。

4．报考我校“**中医**”专业的考生，无论地域，均应选择“**1154北京联合大学**”为“报考点”。

5．学历（学籍）有关问题：

（1）毕业证书编号应按《毕业证书》上的“证书编号”填写；学位证书编号应按《学位证》上的“证书编号”填写。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和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填；在2018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不填；国外留学生请注明“留学生”字样。

（2）**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my.chsi.com.cn**](http://my.chsi.com.cn/)**) 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如有疑问，请尽快与毕业或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联系，否则会影响到报名甚至录取。**

（3）**报名期间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因部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认证时间周期长，建议考生在报名前及早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二）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均应到所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1．“1154北京联合大学报考点”现场确认

时间：**11月10日-12日8：30—11：30，13：00-16：00**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

具体现场确认通知将于11月初公布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官网上。**报考点不接受现场报名。**

2. 选择“1154北京联合大学”作为报考点的考生，提交网报信息后，必须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按指定的时间及地点携带**以下材料**到我校确认报考信息并照相，否则报名无效。

（1）**本人二代身份证：**2017年12月24日（含）前有效；

（2）**网上报名的报名号（9位）；**

（3）**学历证书原件**（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6学期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在2018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4）**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携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原件和复印件；党校学历及军队学历证书还须携带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的认证原件和复印件；**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导致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及复印件。**

（5）**北京籍往届生提供户口本或其它户籍证明，非京籍往届生提供在京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工作证明（如工作与档案非同一单位需同时加盖北京市档案管理部门章）（附件《工作证明》）；**

（6）“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7）在校研究生报考者，须提供所在培养单位开具的退学证明或同意报考的证明。

**以上材料除特别说明外，一律要带原件。**

3. 考生本人要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本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本公告内容如与教育主管部门下达文件不符的，以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

北京联合大学研招办

2017年9月19日